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張紹賢

電話：06-2991111#8527

電子信箱：shch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603754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0375472A00_ATTCH1.pdf、0375472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於106年4月7日修正發布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」第34條、第41條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6年4月7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60035014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重點為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之定期發放日期改為每月1日，修正條文施行日期，教育部將另以命令定之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106年4月7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060035014B號令及法規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第一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會計室、本局人事室

